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
聯絡人：沈東松
電話：02-29891566
傳真：02-29878908
電子信箱：dinkel230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2日
發文字號：仁義自劃字第105007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惠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次理事、監事提案一內之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調查表（複估9）與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（複估9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陳信利

電 劃 科

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22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

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：未派員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陳信利

紀錄：沈東松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會計有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次會議除理事陳淵章請假外，餘親自出席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已符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次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重劃區第 10 次地上物拆遷補償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5069896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因行人陸橋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應行拆除之地上物，原查估為救濟金，金額為 176,422 元整，並經本會第 20 次理事、監事會審議通過；案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4 月 18 日新北工使字第 1050660067 號函審核更正為補償費，補償金額為 578,833 元。

三、前項補償費因本區負擔總計表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定，故無法列入重劃負擔，由本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支付，如不足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負擔。

四、本次檢附清冊如下：

(一)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調查表(複估 9)乙份

(二)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清冊(複估 9)乙份。

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辦 法：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對象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
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2 時整。

